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社團活動管理要點

113.01.02 (113) 閩字 11212004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培養正當興趣，從事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公司全體同仁或依個案專案陳報奉核准者。

第三條 社團設立原則：

- (一) 社團設立性質必須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由一位(含)以上同仁發起，及五位(含)以上連署，社團設立時由發起人簽報「社團設立登記表」，並完成公司簽核程序後公告設立招募社團成員。
- (二) 各社團應設社團負責人(社長)一名，其他職務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，且社團成員人數必須經常保持六人(含)以上，並須跨單位或部門。
- (三) 為避免同仁同時參加過多社團，實際卻無法真正參與，造成資源之浪費，原則每位同仁最多可參加二個社團，轉換社團時請報請各社團社長辦理入(退)社手續後通報財管部總務單位。其他非該社團社員資格者，社團舉辦之任何社團活動時，亦可自費參加。

第四條 社團成員異動及活動辦理：

- (一) 各社團應於設立時及每年十二月底須檢具「社團人員清冊」送交財管部總務單位備查，未備查及每月未定期舉辦任何社團活動者，則視同該社團未有實際運作，財管部得審視該社團其實際運作情況簽報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- (二) 各社團每月至少應舉辦一次社團活動，社團活動人數需超過該社團三分之二以上人員，始可申請活動補助費。

第五條 社團經費補助：

- (一) 各社團得依社團成員之多寡，向公司財管部申請補助，其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位社員每月基本補助經費為 500 元；另為鼓勵各社團長期經營，爾後社團運作每增加一年其每位社員每月補助經費增加 100 元，累積每月補助費用申請最高

以 800 元為上限。

- (二) 各社團除上述每月定期社團經費補助外，若因特殊需要須申請特別補助經費得依個案專案陳報總經理核准。
- (三) 各社團申請補助須檢附活動團體照片、社團活動出席紀錄及相關支付憑證等方可申請補助。
- (四) 社團補助之申領與支用，如有虛報、偽造、假冒等情事，本公司除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法對該社團負責人(社長)追回不合規定支領或動用之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社團活動設立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

社團名稱：	發起人：	
設立宗旨：		
預計招收會員人數：		
連署人員：		
年度活動計畫		
第一季		
第二季		
第三季		
第四季		
總經理室	財管部	發起人

